

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1月23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07年9月11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美國、英國、加拿大、俄羅斯、法國、義大利、巴西、挪威、澳洲、西班牙、日本、印度、南非、阿根廷、韓國、泰國、奧地利、匈牙利、荷蘭、波蘭、芬蘭、希臘、瑞士、土耳其、印尼、巴基斯坦、丹麥、馬來西亞、比利時、新加坡、摩洛哥、約旦、菲律賓、德國、瑞典、墨西哥、愛爾蘭、祕魯、智利、以色列、紐西蘭、葡萄牙、哥倫比亞、埃及、捷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之有價證券。
2.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能源(煤、石油、天然氣及替代性能源)及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農業、鋼鐵業、金屬業、礦業、營建材料及運輸業等)等國內及國外(含跨國)具有相關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為主。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佔持有所轉投資能源或原物料相關事業之實收資本額 10%以上且其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3.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同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且投資於前述 2.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投資區域以全球四十七個國家為主，投資範圍遍及美洲、歐洲、亞洲及其它地區，除有分散投資地區集中之風險效果外，其投資標的主要以具有特殊競爭優勢及市場利基之能源或原物料業相關公司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為主。投資產業涵蓋煤、石油、天然氣、替代性能源、化工業、林木紙業、農業、鋼鐵業、金屬業、礦業、營建材料及運輸業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原物料和能源類股，雖然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本基金已適當分散個別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
-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原物料和能源類股，因此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原物料能源市場的景氣變化，進一步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三、市場風險：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士之證券交易市場對於每日證券交易價格的漲跌幅並未設定上下限的控制，因此證券價格的每日漲跌幅可能較大。
- 四、股價波動性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原物料和能源類股，相較於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原物料和能源類股中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五、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與能源股票，範圍涵蓋各國主要煤、石油、天然氣、替代性能源、化工業、林木紙業、農業、鋼鐵業、金屬業、礦業、營建材料及運輸業等，建立投資組合時會優先針對基本面、計量面及技術面分析來做篩選，再逐一檢視所有可投資標的之資產、盈餘、財務健全性、發展計劃、管理團隊、公司治理等項目，同時參考總體經濟與產業趨勢的看法。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全球天然資源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風險承受度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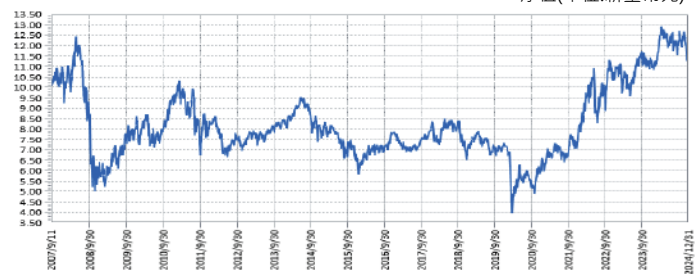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946	96.80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71	3.51
其他資產*	-6	-0.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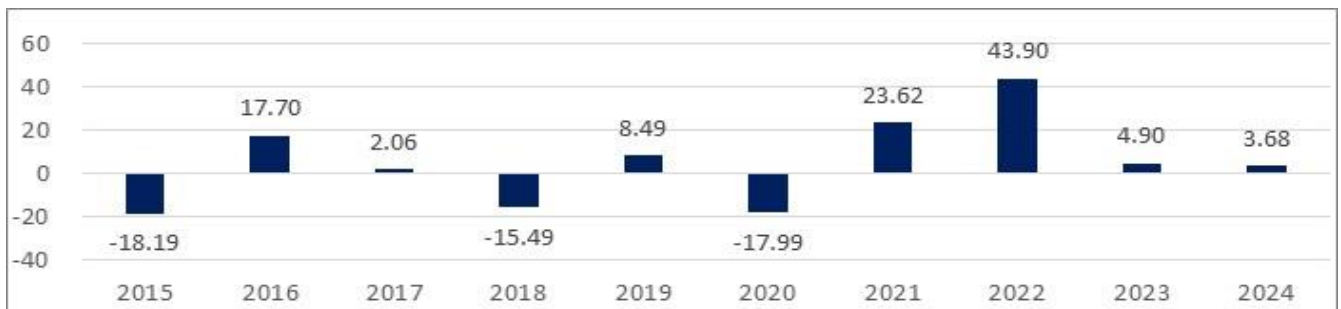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Lipper · 2024/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4/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07 年 9 月 11 日)起
累計報酬率(%)	(4.07)	(5.64)	3.68	56.50	58.65	42.95	15.50

註：

資料來源：2024 年 12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3.34%	3.17%	3.13%	3.13%	3.0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計，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gi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三、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